

##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三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得自行規畫辦理休閒旅遊活動，每次活動至少須有教職員工八人以上參加始可成行。
  - (二)辦理活動前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計畫（內容包括：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、食宿安排、參加人員名冊），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相關處室並經核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。
  - (三)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，應於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，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。
  - (四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五、經費核支原則：
  - (一)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支應。
  - (二)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學校補助參加休閒旅遊活動員工每人新台幣伍佰元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 - (三)活動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（含飲料）、住宿、門票、場地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等。
  - (四)主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，應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原核准簽呈、實際參加人員名冊、補助應領清冊、活動照片（六張以上），相關收據或發票等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